

Circular From SKULD**Date: 2 December 2021**

租约下提前还船

在全球疫情引发的经济衰退的大环境下，航运市场之前也伴随着租金下跌，会员对此应该记忆犹新。在这种环境下，租家就会试图脱离合同条款提前还船，以另寻更有利可图的交易。但是，这样必然带来更高的诉讼风险和随之而来的抗辩费用。

首先，我们要着重考虑租家在约定的最短租期结束前还船时需要承担的责任。其次，我们要解决按照租约下严苛的还船通知要求时的一个常见陷阱，这与合理期限内的提前还船互相冲突。

约定的最短租期结束前“故意”提前还船

租家应注意，船东主张提前还船的损害赔偿并不像最初预示的那样非黑即白。实际上，船东向租家就提前还船提出的索赔需要克服很多灰色地带，租约（已经到期的和正在存续期间的）的严谨性、租期以及船东预期替代租约的可能性都至关重要。

为什么提前还船会引发对租家的违约索赔？

英国法下，合同一方违反合同条款，“无辜”的、未违约的一方有权根据租约主张损害赔偿，即违约方有义务让无辜一方不受其影响，也就是让船东处于如同合约正常履行完毕的经济地位。

例如，租家在约定的期限之前还船，其违反了租约条款，有责任赔偿船东在剩余租期本可以得到的收益。

船东索赔成功的关键在于租家约定的租期

我们在这提到的违约属于实质性违约，这种违约（例如提早还船）被认为影响到了合同履行的根基。仲裁庭会充分考虑到事实情况决定其是否是实质性违约，例如，很多情况下，租约约定的租期的措

辞明确提供了一个宽限期（通常有利于租家）。如果这种措辞没有被订入租约，在某些情况下，也可能默示存在宽限期。例如，约定租期有上下百分之五的浮动，如果是二十四个月且上下浮动为 1 个月的租期，这可能认定有宽限期，很可能不被视为违约。但是租家在约定的最短租期之前 2 个月还船，和三个月租期提前 1 个月还船的情况截然相反，前者很可能被视为违约。决定是否存在违约要根据事实来定，是逐案作出的，并考虑各方在签订合同时的意图。

船东的损害赔偿基于必要的减损措施

英国合同法下，出于公平，对于无过错方，也就是未违约方采取行动减轻违约方带来的损失可以进行损害赔偿。船东在多大程度上采取了减损义务将逐案分析，其中最关键的就是他们在市场上找到替代租约的可能性。某些情况下，租家更明智的做法是在作出权利保留声明（without-prejudice）的前提下与船东协作，协助他们寻找替代租约，此种做法有利于减小租家自己的责任风险。

船东的损害赔偿请求最终会索赔租约如同履行完毕可能得到的收益。

违反还船通知要求的“非有意”的提早还船赔偿请求

上面讨论了租家是否远远早于约定的最短租期进行还船，而第二个问题事关一个更为技术性的违约，租家违反还船通知要求。首先，也是最重要的一点，协会建议租家会员在有关还船通知的问题上不要试图走捷径。我们知道严格按照租约发出还船通知有时候会显得繁琐，甚至很苛刻，但是，租约约定的通知条款确实有重要的作用。这种条款减少还船过程中的一些猜测和不确定性的问题，以及双方在租家解约后要解决的无数商业和运营操作。

如果还船通知是基于善意且合理预计发出的，租家原则上并不会因船舶无法按原计划还船而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如果没有根据要求正确提交通知，那么将被视为违约。因不遵循要求来确定是否违约可能会引起争议，是否违约极大程度上取决于双方通信的证据，即发出的航程指示。

如上所述，针对违反通知义务的损害赔偿旨在使船东归于合同履行完毕的经济地位，也就是船东的收益损失。著名案例 *Maestro Bulk Ltd v. Cosco Bulk Carrier Ltd (The "Great Creation")* [2014] EWHC 3978 (Comm) 中，认为未按照还船通知要求进行的提早还船构成违约。据此，船东可索赔剩余租期的租金。值得一提的是，船东可以索赔当下对应的现行市场费率与租约费率的差额。

即便是有最好的打算，“有意的”以及“技术性”的提前还船产生的争议很容易迅速升级并产生额外费用。对于租家会员来说，逐案分析并获取相应的建议非常重要。我们鼓励承保 FD&D 的会员

与 Skuld 联系，协会随时协助会员了解其租约下的责任，并就租船合同下提早还船产生的法律问题提出建议。

如有疑问，建议会员就个案向 Skuld 进行咨询。

以上由 Andrew Liu & Co., Ltd 编译，应以英文为准！

信息来源：The Skuld P&I Club